



友信公司 2025 年重点油气业务支撑技术服务（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 : HBYT-ZBZX-FWZB-2025-0409

招 标 人 : 河北华北油田友信勘探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单 位 : 河北华北油田友信勘探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招 标 实 施 单 位 : 华 北 石 油 管 理 局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中 心

2025 年 09 月 28 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
| 1. 总则..... | 11 |
| 2. 招标文件..... | 14 |
| 3. 投标文件..... | 15 |
| 4. 投标..... | 18 |
| 5. 开标..... | 18 |
| 6. 评标..... | 19 |
| 7. 合同授予..... | 20 |
| 8. 纪律和监督..... | 21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2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23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
| 详细评审..... | 24 |
| 1. 评标方法..... | 24 |
| 2. 评审标准..... | 25 |
| 3. 评标程序..... | 25 |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8 |
| 第五章商务技术要求 | 3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8 |
| (一) 投标函..... | 48 |
| (二) 投标函附录..... | 49 |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2 |

| | |
|-------------------------|-----------|
| (四) 授权委托书..... | 53 |
| 三、承诺书..... | 55 |
| (一) 廉政承诺书..... | 55 |
| (二) 保密承诺书..... | 57 |
| (三) 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59 |
| (四) 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60 |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1 |
| 五、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62 |
| 六、服务承诺书 | 69 |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友信公司 2025 年重点油气业务支撑技术服务（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ORG12130420250912-000-001

近期，在项目评审中发现个别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的失信行为，请投标人规范投标，诚信履约。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友信公司 2025 年重点油气业务支撑技术服务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河北省任丘市。

2.4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为友信公司油气业务支撑服务（框架）（招标编号 HBYTZX-FWZB-2024-0403）项目的入围服务商；

3.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与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有效时间 2025-09-28 18:00:00 至 2025-10-13 08:00:00(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人民币(含税)/200 元人民币(含税)/按标段缴纳,每标段 200 元，除招标人原因项目终止或购买招标文件不足 3 家的可退还招标文件购买费用以外，其它情况售出不退！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

4.3.1 请在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4.3.2 购买招标文件需安装昆仑银行支付控件，订单支付成功后，需点击支付界面订单后边的“获取订单状态”同步订单状态。

4.3.3 交费成功后，既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潜在投标人可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10-15 14:0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

5.2 递交方式：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5.3 投标人需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名、加密、上传及验签操作。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5.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贰万元人民币（按标段缴纳，每标段贰万元）。

六、开标

开标时间：2025-10-15 14:0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

开标方式：通过互联网在线进行。

开标平台：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技术支持

投标人注册、UKey 办理、信息变更的办理及投标操作咨询：

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4008800114-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八、招标人及招标机构信息

招标人：河北华北油田友信勘探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任丘市

招标机构：华北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地址：河北省任丘市建设中路 1 号勘探开发研究院办公楼左行 100 米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317-2758682（工作时间：08:00-17:30）

电子邮件：gyc_jsksq@petrochina.com.cn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1. 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 1. 3 | 招标实施单位 | 见□招标公告 |
| 1. 1. 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 1. 5 | 项目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 1. 6 | 项目估算金额 | 见第五章商务技术要求 |
| 1. 2. 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 3. 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 3. 2 | 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 3. 3 | 服务标准和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 4.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 9. 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省市区/县街号 参加踏勘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准备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装备。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年月日时分 召开地点: 省市区/县街号 房间 |
| 1. 10. 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 形式: |
| 1. 11. 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管理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并经招标人许可。 |
| 1. 12.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12. 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2</u>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在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5</u> 日前。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交易平台上发出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发送书面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48 小时内回复，没有回复视为确认。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查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件回复确认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常登录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查收澄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查收澄清信息而带来的一切后果。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48 小时内回复，没有回复视为确认。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查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回复确认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常登录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查收修改。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查收修改信息而带来的一切后果。 |
| 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2</u> 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交易平台上提出。以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的形式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发送书面澄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及计算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含增值税。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增值税税金及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下浮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五章商务技术要求（含 3.2.5 所列费用）。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资料收集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计算）。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元 (按标段缴纳, 每标段贰万元)。</p> <p>2.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在线支付。</p> <p>递交步骤:</p> <p>(1) 保证钱包充值: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银行对公业务时间 (早上 8:30-下午 16:30), 从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通过转账形式, 向设在昆仑银行的电子招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中转入需交投标保证金金额等额的资金;</p> <p>(2) 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完成充值后, 登陆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进入所参与投标项目的主控台---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勾选所投标包---点击支付---点击刷新, 购买状态为“已付款”, 保证金完成递交。未完成以上操作的, 视为投标保证金未递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p> <p>v 开户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p> <p>v 行号: 313265010019</p> <p>v 账户名: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p> <p>v 账号: 26902100171850000010</p> <p>v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 4006696569</p>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失信行为。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p>1. 投标人应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写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以最新版的招标文件数据文件 (ebid 格式) 编写投标文件。</p> <p>3. 投标文件应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专用 U-Key (企业公章) 进行数字签章并加密后, 分别生成投标文件商务、技术 (如有)、价格电子文档 (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p> <p>4. 未按上述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拒收;</p> <p>具体操作参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下载。</p>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按照“投标人用户手册”中的操作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信息关联、签章、加密和上传后, 上传文件的附件状态应为“验签完成”。点击验签确认, 当前状态为“已确认”, 且下方出现“撤标”按键, 视为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其它状态均为投标失败。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p>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投标人应考虑到网络交换数据的延时和网络稳定性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影响, 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避免因以上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有效投标为 3 家以上时，每标段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为 2 家及以下且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竞争性未否决全部投标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对有效投标人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如投标报价亦相同，则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排序。 已在其他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不再被推荐为该标段中标候选人，按排名顺延推荐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同步推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
| 7.4 | 确定中标人 | 1. 每标段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内，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金额：¥万元；形式：。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是，具体要求：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均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
| 10.1 | 重新招标失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开标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为非招标采购。具体以招标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发出的邀请书和采购文件为准。 |
| 10.2 | 资料费发票领取 | 购买招标文件的资料费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开具，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及推送电子发票的邮箱均默认为“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初始录入信息。如以上信息有误，请在开标前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修改为正确信息，开票部门将于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发票至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预留邮箱。 领取、更换发票咨询电话：0317-2724857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3 | 其他说明 | <p>1.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2.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华北油田公司关于规范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附件）。</p> <p>3. 招标人拥有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p>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实施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估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应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领导与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授权书；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 (5) 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8)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下同）发生重大以上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16) 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华北油田分公司暂停或取消交易（投标）资格；
- (17) 因失信行为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华北油田分公司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8) 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三商“黑名单”、华北油田公司承包商“黑名单”以及投标文件中包含“黑名单”人员的；
- (19) 《华北油田公司关于规范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中规

-
- 定的禁止情形（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附件）；
- （20）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21）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22）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对招标有影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3）投标人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 （2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及任何投资方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其他语言与中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中标范围内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中标人可以进行分包，但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投标负责人

投标人的投标负责人如不具备法定代表人的资格，则应向招标人提交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有效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商务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电子开评标的，交易平台上提供的电子版优先于其他形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否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以及增值税税金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交易平台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价格文件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若有）、报价明细表（若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若有）、报价明细表（若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要求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影印件，以及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影印件。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其设立企业的营业执照，其实缴资本以其设立企业的实缴资本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相关材料要求（如需），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其财务会计报表按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表”及相关材料要求（如需），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材料要求（如需），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要求（如需），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供货、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内容、承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影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流程和要求进行。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远程登录其所投项目的开标大厅，开标大厅将在项目开标时间前 24 小时开放给投标人登录。
- (2) 开标大厅按项目设置，同一项目的多个标包在同一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 (3) 投标人进入项目的开标大厅时需要进行数字签到，签到后可在开标大厅等待开标时间到达和开标主持人的操作。
- (4) 开标时间到达后，开标主持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 (5) 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开标公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示时间内在线提出，招标人及时在线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

8.5.1 总体要求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规范的，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异议。

8.5.2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情况，包括异议提起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业主单位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机构名称以及其它基础信息；
- 2) 异议内容，应明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具体异议事项；
- 3) 主要诉求，须明确诉求内容，逻辑清晰；
- 4) 附件材料，须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和其它过程材料；
- 5)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若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8.5.3 异议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 1) 不是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2) 提起人不是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3) 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
- 4) 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异议材料的；
- 5) 同一异议无新事实证据重复提出的。

8.5.4 异议处理

- 1) 异议首先由招标实施单位受理，招标实施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 2) 异议提起人对招标实施单位答复不认可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可向公司招标管理部门书面提出。
- 3) 异议处理期间，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均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失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文件发票领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照经评审的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盖章 | 投标文件封面按要求用企业公章 U-Key 进行数字签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服务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商务技术要求” |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服务承诺 (10分) | 技术保障承诺：要求提供全周期技术支持，及时响应现场技术问题，24小时内给出技术解决方案，得10分；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 | 失信扣分 (3分) | 失信扣分=3x 失信积分/10; 注：投标人累计失信记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华北油田招标管理平台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 |
| 2.2.2 | 技术方案 (0-10分) | 根据技术服务内容，方案能提供详细完整的研究思路和研究内容，能够达到或可能优于预期研究目标得7.1-10分； 根据技术服务内容，方案能提供较为完整的研究思路和研究内容，且研究思路与内容可以达到预期研究目标得4.1-7分； 根据技术服务内容，方案能提供研究思路和研究内容，但研究思路与内容描述简单，相对不完整、不具体得2.1-4分； 技术服务内容不可行或有缺项漏项的得0分。 |
| | 技术思路 (0-10分) | 措施方案项目研究采用的分析理论和技术研究方法具有创新性得7.1-10分； 项目研究采用技术研究方法常规、缺乏创新性得4.1-7.0分； 不满足或缺项的得0分。 |
| | 技术对策 (0-10分) | 对基础资料分析全面，评价方法合理，研究方法针对性强7.1-10分； 对基础资料分析不够全面，评价方法一般，措施针对性不强4.1-7分； 基础资料理解错误或评价方法适用性较差的得0分。 |
| | 技术性能、 技术指标 (0-10分) | 1. 技术性能或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7.1-10分； 2. 技术性能或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效果一般4.1-7.0分； 3. 技术性能或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效果较差0分。 |
| | 内容完整性 和编制水平 (0-5) | 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编制水平较高3.6-5.0分； 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编制水平一般2.0-3.5分； 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编制水平低0分。 |
| 2.2.3 | 报价 评分 (45分) | 评分公式 $F_i = 40 - \frac{(D_i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 _i ：投标报价得分值，最高得分为45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D _i ：有效投标人的报价； D：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D _i >D 时 E=0.8；当 D _i <D 时 E=0.4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的规定进行评审，并按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投标报价为下浮系数时，下浮系数高的投标报价低。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 2.2.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 2.2.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核查以下内容，留存查询截图并签字。

(1) 投标人关联关系。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规定情形的，应否决投标。存在以下关联关系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真比对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否决其投标：1) 投标人存在共同股东，且持股比例均达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2) 投标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另一投标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1)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应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及认定结论。

(2) 投标人实缴资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未公示实缴资本的，视为实缴资本不满足本项目要求，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失信行为。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分，通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华北油田招标管理平台查询。

(4) 黑名单查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三商”黑名单、华北油田分公司管理的承包商黑名单，包括投标文件中有“黑名单”人员。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或经评审的投标价格）。

3.2.2 评分分值人工计算的，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通过交易平台自动计算的，小数点以交易平台计算精度为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绝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或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 同 简 要

一、合同标的：

二、合同金额：

三、验收的依据：

四、支付方式：

五、履行期限：至

目录

| 条款 | 页码 |
|-------------------|----|
| 第一条服务范围..... | 30 |
| 第二条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 | 30 |
| 第三条甲方协作..... | 30 |
|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用..... | 31 |
| 第五条保密信息..... | 32 |
| 第六条承诺与保证..... | 32 |
| 第七条验收..... | 33 |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33 |
| 第九条技术成果..... | 34 |
| 第十条联系人..... | 35 |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 35 |
| 第十二条转让、变更和解除..... | 36 |
|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 36 |
| 第十四条术语..... | 36 |
| 第十五条技术文件..... | 36 |
|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 36 |
| 第十七条生效..... | 36 |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友信公司油水井资料复查和评价挖潜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

1.1 技术服务内容：_____。

1.2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1.3 技术服务期限：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1.4 技术服务要求：。

1.5 技术服务方式：。

第二条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2.1 本技术服务项目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具体进度要求为：。

2.2 质量要求为：。

第三条甲方协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3.1.1；

3.1.2；

3.1.3；

3.1.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十(10)】天之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文件提供齐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技术资料、基础

数据。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3.4 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用

4.1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元(¥元)。本费用为不含税价格，涵盖了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资料收集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额外费用。其中，费用构成如下：

(1)；

(2)；

(3)；

(4)。

4.2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 4.2.2 条约定支付到以下第 4.3 款规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4.2.1 一次总付：技术服务费用在项目验收合格后【40】日内按实际工作量由甲方按照一次支付约定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

4.2.2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报酬总价【】%；

(2) (按照进度约定若干期支付，但每一期都应有明确的时间点)；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至报酬总价的【】%。

(4) 其余【/】%作为保证金，于本服务项目保证期结束（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后【/】日内一次付清。

(1) 具体结算金额根据甲方签字确认完成的工作量为依据，按阶段分期支付。

(2) 阶段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国家规定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完成的结算资料后在 30 日内进行结算。

(3)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税号（如适用）为：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联行行号：

帐号：

税号：

4.4 乙方应在结算每期费用时针对【全部】/【当期】服务费用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保密信息

5.1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的【】年内进行下述活动：(a) 向第三方披露；(b) 为乙方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c) 公开保密信息。

5.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图纸资料、人力资源信息、装置运行经验等），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5.3 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b) 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它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c) 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d)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5.4 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上述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或关联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规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六条承诺与保证

6.1 不侵权：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无论是向甲方主张还是向乙方主张），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乙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6.2 施工安全（如适用）：乙方承诺其及其工作人员已取得相应的施工资质，并且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乙方承诺对因其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

6.3 遵守甲方操作规程：乙方在进入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区域时，须专业审慎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操作规程。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

任。

6.4 诚信合规：乙方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诚信合规手册》内容，清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诚信合规要求和违规应承担的责任，并保证遵守相关规定。

6.5 对外关系承诺：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6.6 自行投保：

(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6.7 团队稳定及不竞争承诺：乙方需保证提供技术服务的团队成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团队需保持稳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团队成员需尽职尽责，接触甲方核心技术或者关键信息的团队成员（以甲方的判断和正式书面告知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此后的_____个月内】不得为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类似服务。

6.8 设备承诺：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以要求较高的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不得擅自更换。

6.9 亲自完成：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和解答甲方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验收

7.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程序：甲方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在河北省任丘市验收项目成果，验收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甲方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7.1.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7.1.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7.1.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7.2 本合同下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对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修改和改正，并承担鉴定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修改和改正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规定的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一(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在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和/或返还技术服务费之外，乙方仍有义务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

8.3 若乙方存在【第八条第2款】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10）】日未能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若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时付款，甲方不仅应支付乙方应付款项，并且每逾期一（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如适用分阶段付款）应付未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明确规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第九条技术成果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为免生疑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不时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乙方不认为该等行为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也无权限制甲方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该等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9.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9.3 受限于本条以上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效力，如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或归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和工作条件完成或实现了任何本条第1款所述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外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这些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 (1)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 (2) 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可以在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支付的使用价格后有偿使用】，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 (3) 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 (4) 双方共有，任何一方都有权自己使用；但任何一方转让技术成果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转让或许可使用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都应按甲方占_____%，乙方占_____%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条联系人

10.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10.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1.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技术

服务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转让、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沧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河北省沧州市；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术语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3. ；
4. ；
5. 。

第十五条技术文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
2. ；
3. ；
4. ；
5. 。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七条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7.3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第五章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友信公司 2025 年重点油气业务支撑技术服务（二次）。

2. 服务内容：

按照要求对友信公司所承担的重点油气业务进行技术服务：

标段一：按照要求对长庆油田目前关停井资料进行复查和评价，剖析停井原因，同时结合停产井所处区块地质特征、井组生产状况等因素，对长停井复产潜力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针对性的治理对策，编写复产地质方案，跟踪措施效果。

标段二：乍得南部 Doba 盆地 Oryx 油田沉积微相研究及储量复算，包括沉积背景分析、沉积微相分析、据钻井、测井、地震、岩心及实验分析等资料，开展岩心相、测井相、单井相分析、沉积微相平面展布分析、编制主力小层沉积微相平面分布图。根据油藏特征研究结果，合理划分储量计算单元，综合分析油水界面，圈定各储量单元含油面积，计算静态原油地质储量。

3.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河北省任丘市。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服务方式：中标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

6.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

| 友信公司油水井资料复查和评价挖潜技术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备注 |
| | | | | 单价 | 合计 | |
| 1 | 开展关停井资料复查和评价挖潜工作， 复查长停井不低于 1500 口 | 口 | 1500 | 600 | 900000 | |
| 2 | 开展岱河集油田占压区油水井（包含长停井、生产报废井）潜力综合研究 | 口 | 40 | 4000 | 160000 | |
| 3 | 编制 2025 年封井意见及地质方案 | 口 | 40 | 25000 | 1000000 | |
| 4 | 筛选查层补孔井，对有复产潜力的井提出措施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 口 | 140 | 1500 | 210000 | |
| 5 | 筛选转采井，对有复产潜力的井提出措施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 口 | 20 | 1500 | 30000 | |
| 6 | 筛选重复压裂井，对有复产潜力的井提出措施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 口 | 20 | 1500 | 30000 | |
| 7 | 筛选大修井，对有复产潜力的井提出措施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 口 | 20 | 1500 | 30000 | |
| 8 | 筛选堵水井，对有复产潜力的井提出措施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 口 | 20 | 1500 | 30000 | |
| 9 | 配合完成其它措施的选井、方案制定、设计编制及汇报等相关工作 | / | / | / | 120000 | |

| | | | | | | |
|----|--|---|---|---------|--------|--|
| 10 | 在挖掘剩余潜力层基础上，开展周边老井平面连片复查、挖掘增储建产目标，提出建产潜力区不少于 2 个 | 个 | 2 | 80000 | 160000 | |
| 11 | 对已实施的复产井进行措施效果分析评价，开展措施适应性分析，提高方案有效率 | / | / | / | 200000 | |
| 12 | 形成“关停井资料复查和评价挖潜”技术服务总结及相关附件 | / | / | / | 80000 | |
| 总价 | | | | 2950000 | | |

标段二：

| 乍得 Oryx 油田沉积相及储量复算技术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区块 | 数量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备注 |
| | | | | 单价 | 合计 | |
| 1 | 沉积微相 | Mouroumar | 1 | 250000 | 250000 | |
| 2 | | Benoy | 1 | 150000 | 150000 | |
| 3 | | Mbaikoro | 1 | 100000 | 100000 | |
| 4 | 储量计算 | Mouroumar | 1 | 80000 | 80000 | |
| 5 | | Benoy | 1 | 50000 | 50000 | |
| 6 | | Mbaikoro | 1 | 20000 | 20000 | |
| 总价 | | | | | 650000 | |

7. 投标报价要求：

7.1 投标报价（单价）超过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7.2 投标报价（单价）不含增值税，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资料收集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8. 验收方式：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甲方要求的验收地点验收项目成果，验收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甲方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9. 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固定单价，单个项目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清单，中标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相关财税政策执行），招标人按财务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10.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沧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河北省任丘市；

五、主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方案

标段一：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开展关停井资料复查和评价挖潜工作，要求复查长停井数不少于 1500 口。

(2) 开展岔河集油田占压区油水井（包含长停井、生产报废井）措施论证，要求不少于 40 口。

(3) 编制 2024 年封井意见及地质方案，要求不少于 40 口。

(4) 筛选查层补孔井不少于 140 口，对有复产潜力的井提出措施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 (5) 筛选转采井不少于 20 口，对有复产潜力的井提出措施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 (6) 筛选重复压裂井不少于 20 口，对有复产潜力的井提出措施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 (7) 筛选大修井不少于 20 口，对有复产潜力的井提出措施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 (8) 筛选堵水井不少于 20 口，对有复产潜力的井提出措施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 (9) 配合完成其它措施的选井、方案制定、设计编制及汇报等相关工作。
- (10) 在挖掘剩余潜力层基础上，开展周边老井平面连片复查、挖掘增储建产目标，提出建产潜力区不少于 2 个。
- (11) 对已实施的复产井进行措施效果分析评价，开展措施适应性分析，提高方案有效率。
- (12) 完成“重点区块油水井资料复查和评价挖潜”技术服务总结及相关附件。

2. 主要技术要求：

对关停井的复查筛选方法及所提出的措施方案符合甲方的技术规范。

3. 主要技术方案：

研究过程中提出的挖潜技术方案针对性强，符合现场实施条件，措施实施后能够提高产量，达到增产的目的。

4. 技术服务质量符合股份公司、油田分公司相关质量要求及合同服务内容、专题设计所要求的质量标准。

标段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沉积背景分析：据区域地质、构造背景、地层发育特征、岩性变化特征等资料，分析物源条件、砂体类型及其分布位置，从宏观上把握沉积类型。

(2) 沉积微相分析：据钻井、测井、地震、岩心及实验分析等资料，开展主力小层测井相、单井相等分析，确定相标志，明确沉积相变化特点。

(3) 沉积微相平面展布分析：以油层组或主力小层为单元编制主力小层砂岩厚度等图件；结合沉积背景分析等分析，编制主力小层沉积微相平面分布图。

(4) 根据油藏特征研究成果，合理划分储量计算单元，确定储层物性、含油性参数，综合分析油水界面，圈定各储量单元含油面积。

(5) 基于各储量单元计算参数统计结果，如有效厚度、含油饱和度和孔隙度，选用合适的方法计算静态原油地质储量。

2. 主要技术要求：

相关技术服务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或友信公司专家技术要求。

3. 主要技术方案：

基于钻井、测井、地震、岩心及实验分析资料，开展 Oryx 油田沉积背景分析，开展主力小层测井相、单井相及沉积微相平面展布分析，编制沉积微相平面分布图；结合油藏特征划分储量计算单元，分析油水界面、圈定含油面积，完成静态原油地质储量复算。

4. 技术服务质量：

符合股份公司、油田分公司相关质量要求及合同服务内容所要求的质量标准。

注：本章条款为均本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出现任何不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偏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友信公司 2025 年重点油气业务支撑技术服务（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三、承诺书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六、技术服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时起，我方将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异议。经 U-Key（企业公章）进行数字签章并加密后的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见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的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8. (其他补充说明)

(二) 投标函附录

报价明细表（需提供）

标段一：

| 友信公司油水井资料复查和评价挖潜技术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备注 |
| | | | | 单价 | 合计 | |
| 1 | 开展关停井资料复查和评价挖潜工作， 复查长停井不低于 1500 口 | 口 | 1500 | | | |
| 2 | 开展岱河集油田占压区油水井（包含长 停井、生产报废井）潜力综合研究 | 口 | 40 | | | |
| 3 | 编制 2025 年封井意见及地质方案 | 口 | 40 | | | |
| 4 | 筛选查层补孔井，对有复产潜力的井提 出措施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 口 | 140 | | | |
| 5 | 筛选转采井，对有复产潜力的井提出措 施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 口 | 20 | | | |
| 6 | 筛选重复压裂井，对有复产潜力的井提 出措施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 口 | 20 | | | |
| 7 | 筛选大修井，对有复产潜力的井提出措 施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 口 | 20 | | | |
| 8 | 筛选堵水井，对有复产潜力的井提出措 施方案，完成方案编制 | 口 | 20 | | | |

| | | | | | | |
|----|--|---|---|---|--|--|
| 9 | 配合完成其它措施的选井、方案制定、设计编制及汇报等相关工作 | / | / | | | |
| 10 | 在挖掘剩余潜力层基础上，开展周边老井平面连片复查、挖掘增储建产目标，提出建产潜力区不少于 2 个 | 个 | 2 | | | |
| 11 | 对已实施的复产井进行措施效果分析评价，开展措施适应性分析，提高方案有效率 | / | / | / | | |
| 12 | 形成“关停井资料复查和评价挖潜”技术服务总结及相关附件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标段二：

| 乍得 Oryx 油田沉积相及储量复算技术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区块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备注 |
| | | | | 单价 | 合计 | |
| 1 | 沉积微相 | Mouroumar | 1 | | | |
| 2 | | Benoy | 1 | | | |
| 3 | | Mbaikoro | 1 | | | |
| 4 | 储量计算 | Mouroumar | 1 | | | |
| 5 | | Benoy | 1 | | | |
| 6 | | Mbaikoro | 1 | | | |

| | | | |
|----|--|--|--|
| 总价 | | | |
|----|--|--|--|

注：报价（单价）不含增值税，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资料收集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四)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无需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一)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
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方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1. 我方严格遵守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
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并对本单位人员进行
廉政教育、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
2. 我方遵照执行贵方提供的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并接受贵方监督。
3.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保证
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4. 我方和我方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贵方人员或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人员赠送现金、有
价证券或其它影响其正确履行职责的礼品、礼金等财物，不进行宴请，不向其提供无偿服务，
不报销其个人或部门费用，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上述人员。如有违反，我方承诺贵方
可视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管理规定等对我方进行市场准入、资格资

质限制等处理，并将我方纳入“黑名单”，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我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由贵方予以追缴，由此给贵方造成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 如果贵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我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有效的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方纪检机关举报。在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6.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了《华北油田公司关于规范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知悉管理人员范围和禁止行为。该规定第十一条：“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师，以及机关部门（直属直管单位）管理人员、所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不得与公司范围内各单位发生业务往来，不得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公司各二级单位所属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不得与本人所在二级单位发生业务往来，不得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存在上述所禁止的情形，无条件接受中标无效的处理，并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

(二) 保密承诺书

本承诺书由我方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从招标人处获得的相关的涉密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1 涉密信息

本承诺中所称涉密信息是指因执行本次招标而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的相关组织机构、业务等任何秘密的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经验；
- (2) 业务流程、职员资料及内部公开的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为招标人专有的文件资料。

2 涉密信息的接受的方式

当招标人欲向投标人透露与其项目相关的涉密信息时，此信息包括口头、书面或以其它形式的载体透露给投标人的，投标人有责任按照第三条承诺保密的责任。

3 投标人的保密责任

3.1 投标人同意：

- (1) 以谨慎的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招标人的涉密信息，就如同使用与此相似的，自己不愿其泄露，公开或传播的信息一样；
- (2) 为履行项目之目的或在其它方面为了招标人的利益使用招标人的涉密信息。

3.2 投标人可以将涉密信息透露给：

- (1) 为项目进行必须了解该信息的其本身的雇员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雇员或合作方的本项目组成员；
- (2) 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其它地方。

4 保密期限

根据本涉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招标人向投标人透露的信息应自本协议中提到的招标之日起五

年止。

5 投标人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对于下列信息，投标人不承担本涉密信息透露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

- (1) 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已获取的信息；
- (2) 投标人独立开发且不涉及透露方的信息；
- (3) 从招标人以外的合法渠道所获得的信息；
- (4) 通过公开渠道而非投标人过失而公开的信息；

6 残留信息

残留信息指包含在招标人的信息之中，与投标人业务活动相关的构想、技能、技术，这些构想、技能、技术，保留在投标人接触项目中涉及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之中，或已转化为该雇员的技能。投标人可透露、公开或传播并使用残留信息。但是，除非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残留信息另有规定，投标人不得透露，公开或传播：

- (1) 残留信息源；
- (2) 招标人的任何财务、统计或个人数据；
- (3) 招标人的业务计划。

7 保密信息的返还

招标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投标人返还或销毁任何因项目而透露的涉密信息及其复制品，投标人应于收到招标人的要求后 7 天内返还或销毁该等涉密信息及其复制品。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涉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三)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劳务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特做出如下承诺：

目前，我公司不存在拖欠劳务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如该承诺失实，我公司愿接受华北油田公司招标管理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含否决投标、沉没投标保证金以及纳入失信名单等。

(四)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属地政府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 二、严格按有关规定支付劳务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三、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 四、告知农民工享有的合法权益和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投诉部门和联系电话。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一切突发事件或纠纷案件的，我公司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格证明及评审响应资料，提供证明及资料的影印件应全部附到投标文件中：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二) 企业营业执照；
- (三) 行政许可或备案证明
- (四)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无需提供）
- (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无需提供）
- (六) 拟投入项目设备情况表（无需提供）
- (七) 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资料；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证明及资料的影印件按顺序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有缺漏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证明及资料影印件内容无法辨识的，不予认可。因缺漏或不予认可造成实质性不响应的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委托代理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实缴资本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成立日期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与投标人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情况 | | | |
| 备注 | | | |

(二) 企业营业执照;

(三) 行政许可或备案证明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无需提供）

| 序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含税) | 用户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

(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无需提供）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任职 | 专业技术职称证明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级别 | 专业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六) 拟投入项目设备情况表(无需提供)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七) 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资料;

六、服务承诺书（如有）

服务承诺（如有）

承诺书

我方承诺：承诺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在个小时内（含个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七、技术服务方案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结合本项目特点和需要，采用文字、图片、表格形式，参考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2. 技术思路；
3. 技术对策；
4. 技术性能、技术指标；
5.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